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司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30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
1.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相關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與各級法院重要裁判之研究
3.國際法院及國外重要裁判之比較研究
(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一篇為限；另本論文徵選宗旨著重法學研究與司法實踐之交流，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務請為必要之引介，並進行確實之論究)
二、
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第 225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首長座談 謝代理院長期
透過簡化行政流程等措施 有效改善司法工作負擔
詹森林前大法官談
憲法基本權及基本原則在民事裁判的實踐
沈方維庭長分享「人造正義」觀後感
2,3,4 邱鼎文／刑事審判被告之通譯（四之一）

凝聚共識

司法首長座談 謝代理院長期透過簡化行政流程等措施 有效改善司法工作負擔

【本刊訊】司法院於 4 月 28 日在法官學院舉行「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與會者包括各級法院院長、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及廳處主管，共同就減輕司法工作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研議。謝代理院長於致詞中強調，面對近年來案件量日益增加、人力資源短缺的艱鉅挑戰，更需加速推動簡化並精進審判作業流程、提升行政與審判效能，以減輕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等司法人員之工作負擔。

謝代理院長表示，自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來，司法院已陸續完成憲法訴訟、大法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勞動調解、家事調解、被害人訴訟參與、被害人資訊獲知平台、暫行安置以及行政訴訟制度之修正等多項重要改革，雖成果可觀，然全國各地方法院 2023、2024 年的新收案件總數，分別達到 364 萬多件、392 萬多件，各比前一年增加 27 萬件、28 萬件，近兩年案件量暴增超過 50 萬件，幾乎快壓垮了法官、書記官等司法同仁，在沉重的工作負擔和壓力下，甚至造成書記官的出走潮，人力更顯短缺，進而影響審判的進行以及人民的權益。謝代理院長期盼各法院院長從行政流程簡化、人力資源調配、裁判書與筆錄簡化、科技輔助工具的使用等各個面向思考，強調有些改革措施可經由內部規則調整即可落實，無需修法程序，短期內就可以做而有立竿見影效果，期能有效解決同仁所面臨的困境。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與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分享對未來司法發展的前瞻觀察，隨後由王梅英副秘書長進行業務宣導，並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資訊處何君豪處長、人事處陳美彤處長及會計處楊順成處長進行業務報告。接續進行分組討論，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侯東昇院長擔任各組召集人，與各法院院長共同研討後，進行分組研討成果報告與交流，分享各法院已實際採行提升審判、行政效能措施之實踐成果與各項業務精進方法的具體建議，並進一步交流彼此意見。

謝代理院長最後指出，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社會的變化，請各法院院長多鼓勵法官們吸收新知，尤其是與審判業務息息相關的課程，以提升自己的知識與能力。與會首長均認收穫豐碩，期許落實會議成果，致力減輕司法工作負荷，確保核心業務推展，建構高效、公正，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司法運作機制。



高雄高分院講座

詹森林前大法官談憲法基本權及基本原則在民事裁判的實踐

【本刊高雄訊】為強化民事審判中對憲法基本權與憲法基本原則之理解與運用，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詹森林前大法官以「民事裁判的憲法意識 ── 憲法基本權及基本原則在民事裁判的實踐」為題，分享其深厚的憲法學理與實務經驗。

詹前大法官首先透過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判決關於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名譽權、財產權等議題，以近期法院判決為例，解析法院如何在個案中權衡私法自治與憲法保障，強調民事裁判並非僅為當事人私人間法律關係之調整工具，更承擔保障憲法基本權的實踐任務。特別是涉及人格權、財產權、契約自由等私法爭訟中，法院應審慎考量基本權之可能適用，並結合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等基本原則，適當調整傳統法律適用之方式，以實踐憲法精神。

詹前大法官接著援引多則民事法院判決，說明我國憲法與民事法學理通說多採間接效力，憲法雖非直接作為私人權利義務關係之法源，然可透過民事法之概括條款及不確定法律概念發揮其規範功能，因此在多數民事爭訟中，常可透過民事法律適用完成基本權保障，無須直接訴諸憲法。以 113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為例，遺屬主張不表意自由之人格權與追思權遭受侵害，憲法法庭認為民事審判法院所為之判斷係依據非婚生子女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就原告主張是否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要件，並無涉牴觸憲法之處，憲法審查後為不受理。

關於登報公開道歉方式，詹前大法官說明，依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適當處分」，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另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則認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限制有責配偶訴請離婚，原則上不違憲；惟例外導致個案顯然過苛時，仍違反憲法對婚姻自由的保障，責令相關機關應修法調整。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合憲性問題上，如約定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雖仍可能涉及對契約自由之不當限制，惟無涉憲法重大價值時，仍應尊重民事法院之判斷，維持私法自治之基本精神，以確保契約自由不被濫用，及維護市場交易的公平性。

再者，關於民事裁判引用憲法規定或基本原則必要性之再思量，詹前大法官指出若以高雄氣爆、拆屋還地與隱私侵害等實務事件為觀察，倘民事法律已有足資解決財產權、隱私權之規範，諸如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第 765 條、第 767 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即無須訴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22 條基本人權保障。此始有助於鞏固憲法與民法各自角色，穩定憲民關係之穩定架構，展現法秩序整體運作之安定性。

詹前大法官亦詳析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後，涉及性自主權保障與婚姻忠誠義務之衡平問題，雖然通姦不再構成刑事責任，但在民事領域，配偶仍可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裁判除於實體面需關注行為是否違反婚姻義務外，程序面更應審酌證據取得是否合乎比例原則。證據取得與隱私權之間的衝突，是司法實務中經常面臨的挑戰，例如被害配偶為了舉證，遠距偷拍、查閱手機、破門而入等行為，須就其目的、必要性與手段侵害程度進行個案判斷，審查是否超出比例原則。詹前大法官強調於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係居於對等地位，證據能力之審查應採較刑事訴訟為寬鬆之態度，如借名登記契約、傳聞證據等情形，法院仍可依自由心證審酌其證明力，不應過度形式主義排除證據，否則將損及訴訟實體正義。如何在保障隱私與發現真實之間取得平衡，將是未來裁判實務的重要課題。

另外，近期受矚目的詐騙事件中，犯罪集團常利用複雜的金流手法，讓受害者難以追回損失。詹前大法官以不當得利多角關係及指示給付進行說明，若領取人與詐騙者之間不存在對價關係，領取人常以此作為抗辯，主張無需返還款項。然而，近期實務判決顯示，若領取人無正當利益存在，受害者仍可向其請求不當得利返還。詹前大法官指出，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間接助長詐騙行為，即使帳戶持有人未直接參與詐騙，但其行為已促成詐騙的完成，若領取人與詐騙者間無正當對價關係，仍應承擔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以確保受害人得以獲得救濟，避免詐騙風險外部化於無辜第三人。

詹前大法官最後勉勵與會人員，於民事審判中以憲法為核心思維，強化說理內容之憲法意識，不僅有助於具體案件中之公平正義實現，亦能強化人民對司法制度之信賴。

探索未來發展

沈方維庭長分享「人造正義」觀後感

【本刊訊】114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中，另安排「人造正義」電影觀賞會，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分享觀後感。

「人造正義」描繪以 AI 取代法官，以大數據進行審判後，引發的倫理、權力與人性衝突，並藉由主角的掙扎與調查，探討人類在科技洪流中的角色與價值。

沈庭長表示，AI 雖然高效，但人類的經驗和判斷仍不可取代，這部影片提醒我們：任何司法改革若缺乏對權力機制的持續批判、對數據霸權的清醒認知，與對人文精神的堅守，終將淪為新型態的技術專制。當科技浪潮淹沒人類判斷時，我們該學習如何在順應與抵抗間尋找動態平衡，讓司法的理性光芒不致溺斃於演算法的深淵。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646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